

高雄市路竹區公所114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路竹區公所	大高雄區域人文物產特色暨產業活動-來去高雄鬥鬧熱（路竹場）	電視媒體	114.9.1-114.9.21	民政課	公務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0	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為推廣高雄在地特色，發展區域觀光，結合地方產業及資源，擴大在地參與，結合農業轉型、青農、人文科技等宜居城市相關建設，透過現場活動參與，以及後續精華剪輯與影像放送，讓高雄多元豐富的特色被看見，帶動高雄區域觀光。	三立台灣台、三立都會台、三立新聞台、三立iNEWS台超級夜總會臉書(facebook)	1. 電視台託播廣。 2. 超級夜總會臉書(facebook)宣傳規劃為委託廠商創意加值服務。 3. 執行金額100,000元，9月尚未付款。
	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註明xxx年第x季尚未付款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預算編列之委辦機關填報。
10.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，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